

大连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18〕44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辽政发〔2018〕28号）要求，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9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和完善监管细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盲区；要加快转变政府

职能和工作作风，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附件：市政府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市法院、检察院，报社、广播电视台，党校，外地政府驻连办事处，92538、93176 部队，军分区。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市政府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计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落实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统一推送,加强监管。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取消该事项后,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统一推送,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4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企业可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统一公示。	
5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市人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市人社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将台港澳人员纳入我市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2.按照人社部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享受社会险待遇。3.在我市就业的台港澳人员,依法享有各项劳动保障权益。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或者合法劳动权益被侵害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取消初审后，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市商务局按照商务部明确的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维修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9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港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 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